學術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函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王爲斌
電話：05-5342601#4702
電子信箱：wangwb@yuntech.edu.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營建字第1131700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31700043-0-0.pdf)

主旨：檢送本校營建工程系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訊，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單位同仁報考，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營建工程系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日期自112年12月6日至113年2月17日止。

二、本專班以教授學術知能，透過學術研究理論及實務專業探究，以培養企業及機關同仁具備工程專業及管理之長才，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相關招生訊息請參考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

四、檢送113年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1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1. 19
收文第 0155 號

學術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函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王爲斌
電話：05-5342601#4702
電子信箱：wangwb@yuntech.edu.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營建字第1131700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31700043-0-0.pdf）

主旨：檢送本校營建工程系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訊，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單位同仁報考，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營建工程系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日期自112年12月6日至113年2月17日止。

二、本專班以教授學術知能，透過學術研究理論及實務專業探究，以培養企業及機關同仁具備工程專業及管理之長才，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相關招生訊息請參考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

四、檢送113年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1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校工程學院營建工程系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1/19 08:58:42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日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　　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　　話：(05)537-2636
傳　　真：(05)537-2638
網　　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
雲科印象：https://go.yuntech.edu.tw/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班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作業時程
網路報名期間	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3年2月17日（星期六）下午11時59分止【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郵寄截止、繳費截止日期	113年2月19日（星期一）【郵戳、收據為憑】
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113年2月27日（星期二）起開放網路查詢
面試日期	113年3月9日（星期六） 【詳細面試時間表及注意事項於113年2月29日（星期四）至113年3月6日（星期三）前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成績查詢（非放榜）	1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成績複查	113年3月14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
公告榜單（網頁公告）	1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上網查詢，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正取生到校報到驗證 【含學歷（力）、服務證明】	113年3月27日（星期三）至113年3月29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113年3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報到驗證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訊息】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前一日（不含例假日）

特別注意事項：

一、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二、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並確實掌握各招生時程，以免逾期。

三、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四、本項招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組，考生須分別報名及繳交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惟考生須自行衡量各系所學程組考試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換系所組；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五、**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請以掛號寄出**。郵寄者以113年2月19日(星期一)之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者於113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六、錄取生之報到驗證通知或遞補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訊息」(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並俾便獲得報到驗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七、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

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八、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作業流程重點說明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

二、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流程	重點說明
(一)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與欲報考系所相關規定	欲報考本校入學招生考試，請務必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二)報名方式、時間及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 2.網路報名系統：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 3.網路報名期間：自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3年2月17日(星期六)下午11時59分止【含系統確定送出，逾期不受理】。 4.於報名表欄位鍵入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格式：JPG檔，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3.5cm*4.5cm或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不得少於150*200pixels，不要白邊，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少於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dpi)，核對內容無誤後確定送出。 5.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及個人基本資料。 6.若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3)，於報名截止日113年2月17日(星期六)前傳真至(05)535-2147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並來電(05)534-2601分機2215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資料。 7.寄繳報名資料請參閱**簡章第2至3頁及各系所、學程分則招生規定**。
(三)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	1.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請考生務必慎重行事。 2.報名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寄發e-mail確認信及手機簡訊，請妥善保存。
(四)取得「繳費帳號」並「繳費」	1.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繳費帳號。 2.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能報考一個系、所、學位學程、組。 3.**繳費期間：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3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1時59分止**。繳費方式如下：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2)臺灣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 (3)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4)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如ATM扣款失敗，請利用上列第(2)~(4)點方式繳費，若皆無法順利完成繳費，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請於匯票下方空白處以鉛筆寫明報考系所及姓名後，**將匯票以迴紋針夾附於報名表左上方**。 4.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確認帳戶是否有成功扣款**。 5.報名費之繳交請參閱「報名繳交方式說明」。
(五)寄繳報名資料(報考財務金融系者除郵寄方式	1.寄繳報名審查資料如下：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簡章第11至26頁)

報名流程	重點說明
外得以電子檔(pdf 格式)上傳方式辦理，請參閱簡章第19頁該系所規定)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繳寄證明文件。 (5)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第6條提出申請者(附表2)，但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6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以第6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繳寄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影本。 2.辦理方式： (1)通訊收件： A.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各乙張。 B.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型信封上。 將報名表連同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繳交相關表件，平放裝入自備之信封內(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另行包裝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一次寄送。 (2)現場收件：113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不含例假日)，送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只收件不審核，逾時歉不受理。 註：系所審查資料請以影印本或備份繳交，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再退回。
備註	1.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2.繳費後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退費金額如下： (1)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 (2)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者，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費用500元後退還。 (3)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費用300元後退還。 (4)退費申請規定請詳閱簡章第4頁。 3.凡符合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寄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之費用，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格資料繳寄或證件不符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本校報名費一律先全額繳費，經審核符合減免資格者再予以退費) 4.寄繳報名審查資料，但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5.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6.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電話：(05)534-2601分機2215。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1
肆、退費規定 4
伍、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陸、成績查詢 4
柒、成績複查 5
捌、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及榜示 5
玖、考生申訴程序 6
壹拾、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6
壹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8
壹拾貳、附註 8
壹拾參、各系所、學程分則招生規定 10
附表 1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27
附表 2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28
附表 3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29
附表 4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0
附表 5 服務證明書 31
附表 6 自傳 32
附表 7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33
附表 8 推薦函 34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之規定，但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6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以第6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二、具工作經驗且符合各系所「特殊報考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服務年資計算：

(一)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止，不得重覆計算。

(二)各系所於簡章另訂有「特殊報考資格及條件」之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三、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參考名冊所列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

四、依據本簡章附錄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第6條提出申請者，請另填妥「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2)，須經通過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但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6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以第6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五、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之考生。

六、注意事項：

(一)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系所碩士班後，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所得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

(三)各系所報名人數如未滿12名，則停止招生，並退回報名表件及報名費。

(四)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貳、修業年限

一、1至4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並以1年為限。

二、詳細修課內容、畢業條件，依本校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

(二)網路報名登錄日期：自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3年2月17日(星期六)下午11時59分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因此未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費：

(一)金額：**新台幣 1,200 元。**

(二)報名繳費說明：

1.繳費帳號：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後取得銀行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學位學程、組使用，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2.繳費方式：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須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注意：請務必先確認若干金融機構於民國九十一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2)臺灣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

(3)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4)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如 ATM 扣款失敗，請利用上列第(2)~(4)點方式繳費，若皆無法順利完成繳費，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將匯票以迴紋針夾附於報名表左上方。

3.繳費期間：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1 時 59 分止。

4.如繳費未完成即寄出報名表件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5.報名費收據於報名結果查詢時一併印製。

6.考生欲查詢「轉帳帳號」請於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網頁(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之「繳費作業」/「報名費入帳及繳費帳號查詢」功能輸入身份證字號，即可查詢。

7.凡符合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寄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經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之費用，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格資料繳寄或證件不符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8.**報名費一律先全額繳費**，經審核符合減免資格者再予以退費，退費申請方式請見本簡章「肆、退費規定」。

三、繳交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一)報名表。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以高於學士學位報名者應另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各系、所、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報名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報考資格之經歷證明：**免繳**(報考考生經歷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經歷證件，均於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寄件方式：

(一)通訊收件：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郵寄「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現場收件：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非上班時間】(不含例假日)，送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只收件不審核，逾時歉不受理。

(三)報考財務金融系者除上列方式外得以電子檔(PDF 檔案格式)上傳方式辦理，請參閱簡章第 19 頁該系所規定。

五、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收據。若報名資格不符合或有任何疑慮，請務必於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查詢，聯絡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5。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分組，除工管系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二)系、所、學程指定繳交資料請以影印本或備份繳交，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回。

(三)考生未繳報名費或未寄出報名表件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

(四)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學程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五)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請勾選身心障礙考生選項，俾便本校安排試場。

(六)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七)經報考本校 113 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碩士班甄試(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進修部學制)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驗證。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

(八)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應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九)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

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十一) 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網路報到或成績查詢登入之依據。

(十二) 考生聯絡電話(含手機)、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簡訊、電子郵件等，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十三) **錄取生註冊時或入學後，如發現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情事、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剽竊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入學者則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並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肆、退費規定

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一)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

(二)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者，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還。

(三)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

(四)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之費用。

二、凡有以上退費情事者，請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前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本項招生項下之「繳費作業/符合簡章退費規定之考生退費申請」網路申請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三、退費的匯款手續費(非台灣銀行帳戶跨行手續費 10 元)，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伍、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3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二、面試地點：本校各院系所學程館(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三、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四、各系所學程詳細面試時間表、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各系所網頁，請各考生逕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五、各考生應依各系所學程指定時間參與面試，如有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遲到或其他試場違規事項，由各系所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進行扣分。

陸、成績查詢【非放榜】

一、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二、查詢方式：採網路查詢(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報考單一系所組之考生帳號請輸入「准考證號碼(或身份證字號)」；報考兩個以上系所組考生，請於帳號輸入「轉帳帳號或准考證號」；密碼均為「報名時所設定的密碼」。

三、考生欲查詢「轉帳帳號」請於該網頁之「繳費作業」/「報名費入帳及繳費帳號查詢」功能輸入身份證字號，即可查詢。

四、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五、**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查詢時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榜。**

柒、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複查程序：

(一)一律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二)應附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受理)：

1.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 4)。

2.網路下載成績單。

3.回郵信封 1 個(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書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

(三)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成績複查」)。

(四)收件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申請複查項(科)目各欄應填寫清楚，否則不予受理。

四、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五、複查僅就成績計算或漏閱進行查核，不再重新審查或評分。

捌、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及榜示

一、任一項考試科目(含資料審查、面試)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取之錄取成績標準，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另各系所得列(或不列)備取生若干名，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三、各系所正取生及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各選考科目成績計算方式詳「壹拾參、各系所、學程分則招生規定」。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組別未定錄取名額者，依據各組報名人數比例分配之。但當某組之分配名額少於 1 名時，得以 1 名計；惟考生成績未達該組之錄取標準時，得不予錄取。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分組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始流用至其他組，其流用順序依各組報名人數多寡而定。

七、公告榜單：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於招生資訊網榜示錄取名單。【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八、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備取生寄發備取等候通知，未錄取考生恕不另行書面通知。

玖、考生申訴程序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榜示後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申訴資料應包含：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二、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三、考生如對申訴處分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壹拾、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一、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及報到驗證通知單相關規定，完成報到驗證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二、到校報到驗證：

(一)方式：一律**到校**報到驗證，不受理網路報到。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辦，委託他人代辦者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二)時間及地點：

1.正取生到校報到驗證時間及地點：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擇一日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2.已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報到驗證通知相關規定依限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驗證。

(三)應攜帶文件：

1.國民身份證正本，另繳交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列印)。

2.學歷(力)證件：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

(1)國內公私立學校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 1 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據本簡章附錄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 1 份；

(3)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應備具下列文件：(另繳交影本 1 份)

A.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B.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C.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4)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另繳交影本 1 份)

A.國外學歷證件，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本。

B.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C.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或僑生免附。

(5)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 A 或 B 之資料：(另繳交影本 1 份)

A.未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

(a)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b)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c)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d)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免附。

B.已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採認，獲發之學歷認定函。

3.服務證明書(附表 5)：由服務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書內容須載有錄取生之服務機關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須另繳驗報名時所列任一曾任職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以達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

註：1.服務證明亦得以勞工保險證明替代。

2.自行執業或工作室得繳驗執業證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另繳交影本 1 份)。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將逐一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或備取生遞補(含驗證)截止日。逾越遞補期限，不論任何理由，即不再遞補。

四、錄取生報到驗證應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

驗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五、**經報考本校 113 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碩士班甄試(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進修部學制)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及驗證。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驗證另一系所組。**

六、錄取生之報到驗證通知或遞補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訊息」(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並俾便獲得報到驗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若因特殊情況申請次一輪遞補者，須檢附相關證明，經報考系所專簽提出申請，通過後再由本校逕行後續遞補作業；且遞補截止日前該系所尚有缺額時，方得進行次一輪遞補作業，並依成績高低進行遞補。

七、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採傳真或郵寄)「放棄報到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八、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研究生(含遞補之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九、錄取新生與服務單位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各自相關法規辦理，考生不得以此理由向本校提出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申請。

十、報到驗證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疾病時，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緊急應變相關資訊及說明。

壹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茲附本校學雜費收取標準網址：https://facts.yuntech.edu.tw/index.php/2013-09-27-01-25-31/2013-09-27-01-42-31/133-2013-09-27-00-51-30。(路徑：招生資訊網/相關資訊/各項收費標準)

壹拾貳、附註

一、本校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週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選修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二、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為碩士班、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

三、錄取生註冊時或入學後，如發現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情事、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入學者則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並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五、本簡章及報名表格請在本校網頁下載，不另發行發售紙本簡章。

六、本簡章相關疑問及相關洽詢窗口聯絡資訊：

(一)本簡章、各項表格、報到遞補作業及放棄錄取資格相關事宜請洽詢招生專線(05)537-

2636 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46。

(二)報名作業及報名費用相關事宜請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5。

(三)本項考試報到驗證相關事宜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4。

(四)書面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請洽詢報考系所承辦人，聯絡資訊詳見本簡章各系所分則。

壹拾參、各系所、學程分則招生規定

學院別	系所別(點選系所別名稱有設連結)	招生名額	頁碼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27	11
工程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0	12
工程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22	13
管理學院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7	14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32	15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6	16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44	17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18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	26	19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20
設計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地方創生智能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15	21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用外語系碩士在職專班	17	22
人文與科學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4	23
人文與科學學院	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4	24
人文與科學學院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1	25
人文與科學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3	26
合　　計		363	

【各招生系所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